

附件二：評選指標說明表

評估向度	評估準則	評估指標	衡量指標說明
環境條件	區位環境	面積規模與使用性	基地面積大小是否符合目標產業建廠需求規模；基地周界形狀及完整性是否利於整體開發使用
		水資源及電力供給條件	區域水源、電力供需狀況、既有或新增是否可充份供應園區需求，並納入規劃以再生水或海水淡化作為水源，或交換其他事業自來水水源
		與上位計畫指導契合性	基地是否符合各級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區域性部門計畫；鄰近工業區無閒置或未利用之土地狀況
	自然環境	地形及地貌條件	基地之地形地勢、坡度、氣候、地質、水文等條件，以及土地原利用事項調查
		可能環境災害	基地及鄰近地區之斷層、淹水、振動、地層下陷、土壤液化等可能環境災害，以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限制環境	環境敏感區位之避免	基地是否位屬環境敏感、特定目的區位及應予保護、或限制建築地區
		空氣污染源之避免	基地是否鄰近農畜養殖場所、大型煙囪、重工業設施等空氣污染源
		文化遺址及資產之避免	基地內是否有應予保存之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分佈，以及調查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土地利用相關規定
		環境涵容能力限制	基地需符合既有園區核定環評排放總量之限制，並評估溫室氣體排放容許餘裕
	開發潛力	交通環境	與核心園區近便性
聯外交通近便性			基地與最近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行車距離
國際運輸近便性			基地與最近國際機場、國際港口行車距離
產業環境		既有產業發展基礎	基地半徑 10 公里內之科學園區、加工區及工業區數；基地所在縣市之登記工廠家數；基地所在縣市之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數
		形成科技產業聚落潛能	距基地最近既有科學園區及距現在產業聚落距離；基地所在地區屬科技工業地域、傳統工業地域或非工業地域；基地所在縣市之國內 1000 大知識型旗艦廠商分佈家數
		開發便利性	基地完整且屬開發中或已開發完成工業區之可利用面積比例
研發及人力環		學術科研機構	基地半徑 10 公里內與科學工業相關科技之大專校院及研發機構
		人力資源	基地所在縣市之技術性人力(專科及以上人口數)、研發

評估向度	評估準則	評估指標	衡量指標說明
	境	供應	性人力(研究所及以上人口數)
	生活環境	都市機能	基地與實施都市計畫區之距離；基地所在地之都市階層(依區域計畫之界定)
		教育設施	基地半徑 10 公里及鄰近實施都市計畫區內之幼稚園、國中、小學校數
		醫療設施	基地半徑 10 公里及鄰近實施都市計畫區內之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家數
		文化休閒設施	基地半徑 10 公里及鄰近實施都市計畫區內之藝文活動場所、觀光遊憩據點及大型公園綠地等設施
開發執行	開發配套	鄰近居民關心項目	至少應說明基地聯外道路規劃及改善程度、排水規劃、各項污染防制措施規劃等
		水電設施配合性	地區水源及電力設施分佈情形及配合園區開發之供應能力，及基地內外再生能資源之建設和抵換建議方式
		環保生態規劃配合	基地周邊污水承受水體條件、排放專管埋設距離與工程難易度等條件、基地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情形及配合園區開發之處理能力；與環境敏感區位之相容性，並納入周遭環境生態評估；另需具體擬訂空污抵減方案
		周邊地區整體發展配合	基地周邊地區配合園區設置之相關基礎設施、支援服務體系及未來發展規劃
	財務負擔	土地取得及開發成本	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費用、預訂負擔開發成本預估值
		開發方式及政府出資金額	可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開發或合作方式評估情形，與各政府單位需出資金額
	執行能力	招商計畫	廠商進駐意願、預期招商成效及未來招商作業計畫
		土地取得難易度	土地權屬、取得方式、地主意向及辦理時程之配合性
		行政配合與承諾	地方政府行政配合與承諾事項，包含承諾協助用地取得、取得用水(含再生水)、用電等之同意供應文件、承諾協助取得開發園區該區域空氣污染排放量與其抵換來源取得程度、地方主管機關承諾或有關機關具體擬訂抵減方案可執行度等等